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針對指出細懸浮微粒是最大環境健康風險因子，甚至已是我國九大死因的重要影響因素，因政府訂定標準後，及環保團體不斷宣導媒體報導後，民眾對於相關意識已快速提升，但其實人們待在室內時間遠比待在戶外長許多，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表示，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性是室外的8倍，曾有醫師到罹癌病患家中了解居住環境，發現室內PM2.5值高出環保署監測站好幾倍，其中成因包括室內的建材、二手菸等等。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正式上路，但對於未申請設置專責人員或超出標準場所，是否有定期追查，以及除了監測是否有提供改善的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多數國家肺癌患者都以男性居多，但我國男女占比6：4，是差異最小的國家。其中男性近七成抽菸，罹患的肺癌中有六成是肺腺癌，女性達九成五未吸菸，肺腺癌高達八成。肺癌一直居女性癌症死因之冠，且年年攀升，其中的肺腺癌更是女性頭號殺手。國健署資料顯示，近30年來台灣肺癌罹患人數、死亡人數頻創新高，最令人感到害怕的是初期完全無異狀，一般X光也檢查不出來，必須透過微量電腦斷層篩檢才能發現，等出現不適症狀時，往往卻已為時已晚。今年我國研究也發現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的PM2.5中，得到肝癌的風險也會提高二成二。
- 二、馬路汽機車排放污染、炒菜做飯油煙、家具油漆、地毯等，這些肉眼看不到的懸浮微粒，都會造成氣喘、過敏、心血管疾病、肝炎、肝癌等風險，醫師強調，一旦家中的空氣不好，受影響最大的就是經常在室內待最久的嬰幼兒、老年人、孕婦及慢性病患，因兒童有80%以上生活在室內，因為此比成年人更亦受到室內空污的影響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民國 101 年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生效之後，直到 103 年 7 月 1 日，才將第一批公告場所正式納管，並給予執法緩衝期限，這些場所到 105 年 6 月 30 日前，應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，但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，至今尚未公告。